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林穎茹

電話：(03)3340935分機2312

傳真：(03)3370885

電子信箱：tyhYingru@tychb.gov.tw

32448

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184號7樓之1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0400215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

刊登本會網站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函示有關醫師因繼續教育積分不足，致無法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違反醫師法認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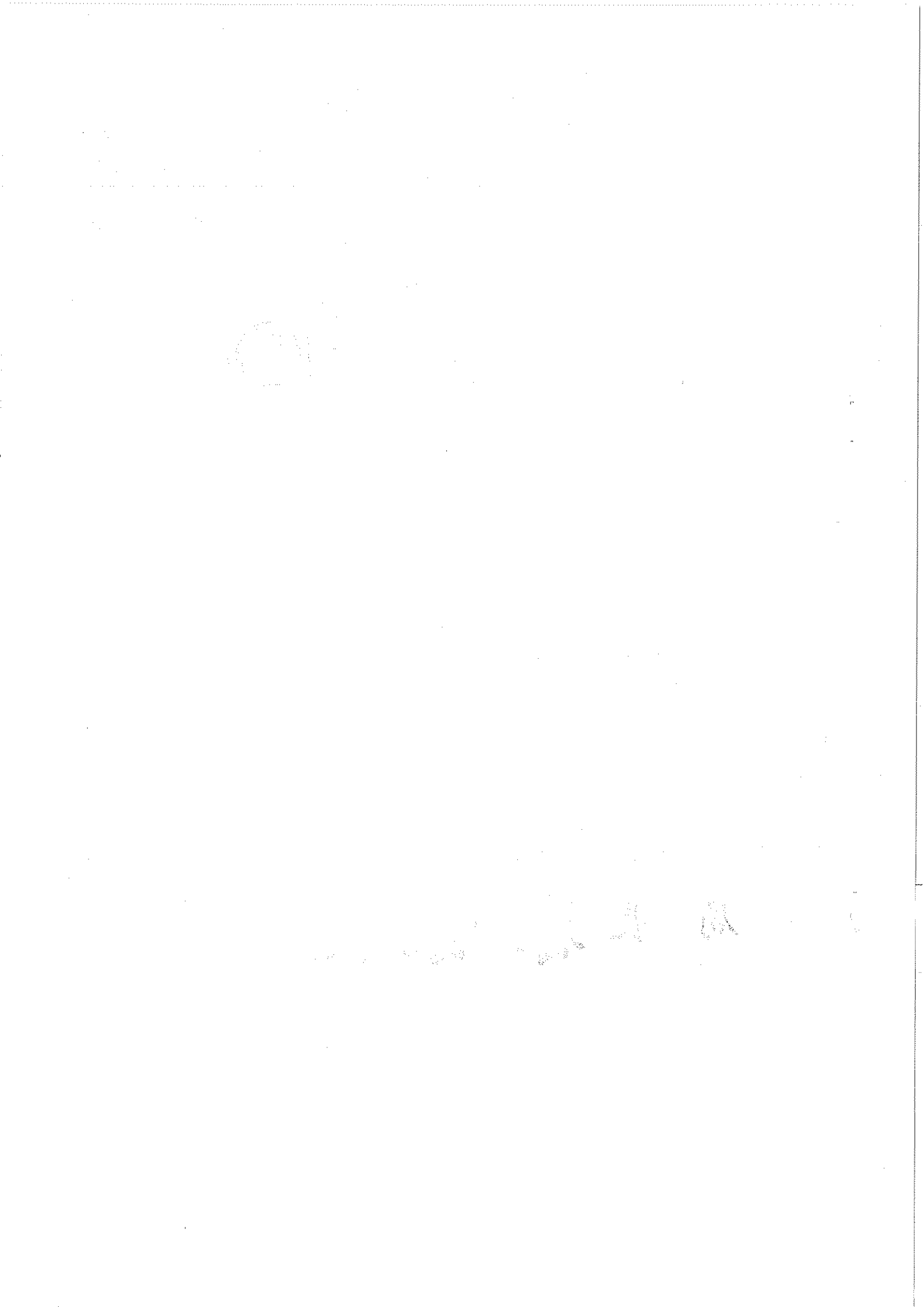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3月26日衛部醫字第10416618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醫師因繼續教育積分不足，致無法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如未依醫師法第10條規定申請辦理停業或歇業，繼續執業，應依違反醫師法第8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蔡紫君

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7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裕廷(02)85907383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ytche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416618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師因繼續教育積分不足，致無法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違反醫師法認定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4年1月13日彰衛醫字第1040001199號函。
- 二、按醫師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醫師執業，應接受繼續教育，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
- 三、有關醫師因繼續教育積分不足，致無法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如無依醫師法第10條規定申請辦理停業或歇業，繼續執業，應依違反醫師法第8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另本部98年4月27日衛署醫字第0980068429號函，自本解釋發文日起不再援用。

正本：彰化縣衛生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

2015-03-26
交 11:35:27

醫事管理科 104/03/26 13:08



1G1040021527 無附件

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

訂



線